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平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,647,68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664地號土地面積698.27㎡×公告現值24,96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5分之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